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載於2025年4月3日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大會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並且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週年大會（「週年大會」）。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載於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858,369,349 (99.899826%)	5,874,426 (0.100174%)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2.	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45.88分（已根據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由本公司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5.88分）。	5,844,660,463 (99.666056%)	19,583,312 (0.333944%)
3.	(a) 重選李澤楷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	5,492,967,401 (93.668811%)	371,276,340 (6.331189%)
	(b) 重選許漢卿女士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執行董事。	5,816,077,395 (99.178645%)	48,166,254 (0.821355%)
	(c) 重選彭德雅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	5,229,635,007 (89.178338%)	634,608,642 (10.821662%)
	(d) 重選趙興富先生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非執行董事。	5,368,224,710 (91.541638%)	496,018,939 (8.458362%)
	(e) 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5,741,528,514 (97.907400%)	122,715,135 (2.092600%)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釐定其酬金。	5,726,633,264 (97.653397%)	137,610,511 (2.346603%)
5.	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4,341,657,419 (74.036101%)	1,522,586,356 (25.963899%)
6.	授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回購股份合訂單位的一般授權。*	5,847,907,012 (99.721417%)	16,336,763 (0.278583%)
7.	擴大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根據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的一般授權。*	4,333,337,589 (73.894227%)	1,530,906,186 (26.105773%)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週年大會舉行當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發行 7,579,776,147 個股份合訂單位（當中並無以庫存方式持有），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概無股份合訂單位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但須放棄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載有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週年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已出席週年大會之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李澤楷先生、許漢卿女士、彭德雅先生、鍾楚義先生、張信剛先生、麥雅文先生、黃惠君女士及杜家怡女士。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